

# 國立臺灣圖書館獎助國外訪問學人（員）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第 894 次館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第 904 次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灣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加強與國外學術機構之合作交流，鼓勵及獎助國外大學或研究機構之專家學者前來本館進行學術性研究，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獎助金獎助之研究主題以臺灣學與東南亞研究等人文及社會科學學門等相關領域為主。
- 三、本獎助金獎助之對象（以下簡稱受獎學人(員)）如下：
  - （一）國外大學相關系所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資深講師、講師、博士後研究、博士、候選人、博士生，或圖書館等相關學術機構同等級別之館員、研究人員等。
  - （二）前款以外之人士，經與本館簽訂國際學術合作備忘錄（MOU）之單位推薦，且其研究主題與本要點第二點獎助主題相關者為限。目前已在臺從事研究、教學及就讀者，不得提出申請。
- 四、本獎助內容如下：
  - （一）機票補助：
    1. 提供受獎學人（員）來臺最直接航程經濟艙來回機票 1 張之機票款補助。
    2. 機票款依實際購買價格核給補助，但各地區機票款補助之最高額度如下：
      - (1) 東北亞及東南亞地區：新臺幣 3 萬 5 千元。
      - (2) 其他地區：新臺幣 6 萬元。
    3. 受獎學人（員）抵臺後須繳交下列文件並簽收領據，以請領補助款：
      - (1) 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
      - (2) 購票收據或購票證明文件。
  - （二）每月研究補助費：
    1. 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資深講師、助理教授、

助研究員、講師、博士後研究等，已具備博士學位之學者、教學或研究人員，每月補助新臺幣 6 萬元。

2. 博士生及其他合作單位推薦不具備博士學位之訪問學員，每月補助新臺幣 4 萬元。

3. 受補助期限以 3 個月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最長不得超過 6 個月。且來訪期間為 3 個月以內，其研究補助費依足月計算，若不足 1 個月者，即不支付該月補助費。來訪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但不足 1 個月者，依實際在臺日數計算。

五、本獎助金名額每年依經費額度訂定，以 1 至 3 人為原則。實際獎助名額依評審結果得從缺。

六、申請人應先進行線上申請，以供初審：

(一) 申請表 (線上申請)。

(二) 簡歷表 (含著作目錄)。

(三) 研究計畫 (以 3 頁英文為原則，依學術研究體例撰寫)。

(四) 推薦信 1 份及任職單位最高行政主管同意函 1 份。

七、遴選作業程序如下：

(一) 由本館查核申請人所提供之資料。

(二) 相關資料由本館組織審查委員會遴選，每年 4 月底前於本館網頁公告獎助名單。

八、受獎學人 (員) 應遵守之規定如下：

(一) 受獎學人 (員) 甄選時所提之研究計畫及研究主題原則上不得變更。如需變更，應事先取得本館同意。

(二) 受獎學人 (員) 在臺期間，應參加本館安排之各項學術研討會、工作坊、講座、參訪等相關學術活動至少 2 場次。

(三) 受獎學人 (員) 應於獎助結束後 2 個月以內，向本館出版之期刊《臺灣學研究》等，提交符合學術體例之臺灣學或東南亞研究相關資料介紹文稿 1 篇，以介紹本館館藏史料或受獎學人 (員) 曾利用之非本館館藏史料為優先。

(四) 受獎學人 (員) 受獎助期間不得同時受領我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及其他學術機構所設置之獎助學金，且不得兼職。

- (五) 受獎學人(員)於中華民國停留期間，須遵守中華民國之法律。如有觸犯刑事法律並經起訴或行為嚴重失當者，受獎資格將被註銷。
  - (六) 所有超出獎助金額度之費用，應由受獎學人自行負擔。
  - (七) 受獎學人(員)以口述或書面發表研究成果，應提及或載明「本文獲國立臺灣圖書館國外訪問學人獎助」。
  - (八) 受獎學人(員)應自行規劃安排來臺研究、包含住宿、意外及醫療傷害保險等相關事宜，未投保者，來臺後不得領取獎助金及機票補助款。
  - (九) 受獎學人(員)來臺，本館得協助出具申請居留簽證之相關證明，惟簽證之核發，仍應視外交部相關單位辦理情形為準。
  - (十) 核定來臺短期研究期間，未經本館同意，不得任意離境；如遇特殊情況，經本館許可得暫時出境，出境超過十日者，停發當月研究費，不得申請保留。
  - (十一) 受獎學人(員)實際領取之獎勵補助金額將扣除必要之金融機關手續費，並依我國稅務相關法規扣繳所得稅。
  - (十二) 未能取得來臺簽證者，其受獎助資格自動取消。
- 九、本要點經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